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ccq.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晋城市城区新市东街 1361 号，电话：0356-2224405，电子邮箱：cqgt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信息发布机制，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各股室负责公开信息的填报，并由股室负责人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初审，报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进行公布。对

公开的信息按照“谁产生、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不涉密信息面向社会主动公开。2025年在晋城市城区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总计79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度我局收到4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指导下，城区自然资源局以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对我局部门工作、征地补偿领域等内容及时更新。并及时转载中央、省、市、区印发的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依托晋城市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未开通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渠道，未自行开发政务APP等。

（五）监督保障方面

积极听取、采纳各方面的意见，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集中学习、自学，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易错问题、信息编辑重点学习，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和业务水平。明确工作责任，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

更新的时效性和丰富性。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考评要求，做好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上网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不涉及的填 0, 不得空白）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不涉及的填 0, 不得空白）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4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针对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方面会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常态化的工作，作为